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ZJCT8-SCGZJ202501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遂昌县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采购人（甲方）：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浙江省遂昌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2026 年遂昌县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以 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对 2024 年-2026 年遂昌县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评定，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如有）、变更协议（如有）；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磋商文件（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本次采购的是 2024 年-2026 年遂昌县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
- 2、采购内容：以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和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成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生成 2024 年度更新数据库，形成年度更新分析报告。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范围为新增、二级地类变化耕地、新增可恢复为耕地的土地（以下简称恢复地类）和恢复属性变化的地类，以及通过土



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恢复地类。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若后续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未下达当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任务，则不实施该年度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93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共包含 3 个年度：2024 年度 98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2025 年度 98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2026 年度 97000 元（大写：玖万柒仟元整）。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按年度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本年度总价的 4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成果提交至上级相关部门质检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其余尾款。

（3）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相应款项一致的全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发票为止。

注：（1）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2）若后续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未下达当年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任务，则不进行该年度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号名：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第五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

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项目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及磋商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如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遂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南街 101 号

联系人: 詹杏一

联系电话: 18805889903

中标人(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 2 号

联系人: 彭涛

联系电话: 0571-88950689 / 15958043320